**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邀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鞍山市肿瘤医院医用耗材SPD物流智能一体化项目系统建设**

**招标编号：GKASZB20190313-1**

**邀 标 人：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加强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鞍山”)与鞍山市肿瘤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的SPD院内器械耗材业务合作，国控鞍山拟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SPD物流智能一体化建设项目系统方案，以提高医院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邀请具有相关资质及系统建设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 招标内容**

1. 负责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SPD物流智能一体化系统建设方案，承担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工作及与院内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2. 建设地点：鞍山市肿瘤医院。
3. 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无缝连接，以及与扫码有关的配套设备及耗材。

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少于(含)500万元人民币，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具备较强的项目研发、实施、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工作业绩；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招标内容：  在招标方指定医疗机构内部署、实施医用耗材SPD物流智能一体化系统建设及相关接口建设开发工作。  服务时间：**2019年3月13日**。 |
| 2 | 招标人：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钢西路1号** |
| 3 |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
| 4 |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5 | 投标有效期：**2019年3月6日-3月13日13:30** |
| 6 | 投标文件递交至：**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地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钢西路1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时应主动出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用于查核)**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13日13时30分00秒**  **联系电话：0412-8727037** |
| 7 |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3日13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钢西路1号三楼北会议室** |
| 8 | 项目实施地点：鞍山市肿瘤医院 |
| 9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文本(U盘)1份 |
| 10 | 签订合同地点：招标人所在地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1 招标人及合同名称**

1. 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本次招标项目已经批准，自行筹措资金。

**2.3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邀标。

**2.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方式为邀标，即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1.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2.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资格要求；
   * 其他业绩要求；
   * 审查标准和方法。
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2.6 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 本项目中“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以及为提供这些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器具、零配件等。
3. 如果投标的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应具有相关许可证。

**2.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必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所有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不应超过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澄清。经催促仍不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出。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不超过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经催促仍不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2.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或投标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会造成否决投标。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一般写明“满足”或“不满足”，需要说明的特殊部分，另注明在附件中解释。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3. 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质文件
4. 技术方案偏离表
5. 技术方案说明
6. 培训方案
7. 其他应付材料

**2.13 关于优惠条件**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并应当折算到单价中，不符合要求的优惠报价将不被采纳。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见前附表。

邀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2.1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见前附表。
2.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2.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或投标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分包的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者详细的服务方案。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2.16.2)第2条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号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号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17 邀标保证金**

1. 本次邀标无需提供邀标保证金。

**2.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9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的，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4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3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外层包封，在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
2. 外层包封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4. 招标人对于编制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22 投标文件的提交、送达**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2.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第2.10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书面要求和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21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

**2.24 开标**

1. 招标人将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招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开封：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 国家及部委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7.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以及其他在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5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1.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7 投标文件的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开标之后，投标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投标函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或提供的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话)；
*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水平的；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8 评标方法**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次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不以最低价中标，其投标软件建设方案应满足医院医用耗材一元化及精细化管理需求。
2. 综合评估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所有详细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

**2.29** **相关人员的接触**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私下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0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2.31 签订书面合同**

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地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在发送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同时发送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 1. **项目建设要求**

#### **3.1.1 方案基本要求**

1. 投标人与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医院院内物流管理(SPD)系统,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工作。信息管理软件包括基础信息管理、申领管理、库存管理、收货管理、出库管理、查询管理、消耗管理(具有日清单功能)、高中耗材管理(具有收费明细查询功能)、产品编码管理、终端科室管理、安全库存及账期管理、专用高值耗材特殊管理等模块，具有终端病人使用记录和追溯监控功能。
2. 系统要求有前端的B2B供应链管理平台、医院中心库及二级库的院内物流管理软件、与医院内部HIS、HRP系统及集成平台等系统能够做到无缝对接，形成有效的整体。
3. ▲系统要求具备与医院各类软件(HIS、HRP等)及智能化设备(高值智能柜、手持PDA等)成熟的接口方案。
4. 系统具有强大的分析功能和扩展功能，一方面可提供多功能的报表展现，另一方面在新功能需求下，系统可以有强大的二次开发能力以满足后期需求。
5. 投标人能够提供优质的项目实施团队现场实施，在标书中标明该项目的实施价格、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履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开始调研时的情况有差异，实施团队应及时予以配合解决。
6. 投标人需保证系统后期优化升级的顺利衔接并提出解决方案及应急预案。
7. 投标人对所有历史数据的转移和备查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可查。
8.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服务内容、期限，以及有偿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标准。对于新增功能的收费标准需明确说明。方案(方案应具体、可行、周密，包含应急预案、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到场维修及解决故障时间及出现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时的处罚办法等)的响应情况。
9. 投标人非经招标人允许，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 **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对象：

医用物资管理，包括：低值耗材、高值耗材；

2）建设区域包括：

中心仓库、科室二级库、手术室、消毒供应室、邀标方院外仓库

3）建设范围：

建设B2B供采平台、SPD院内物流管理平台，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实施对接，提供运营咨询服务。

4）以及与扫码有关的配套设备及耗材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手持PDA | vanxSPD医疗级智能手机 CRUISE1-HC | 60台 |
| 扫码枪 | 二维码扫码枪 Xenon1900（霍尼韦尔） | 2把 |
| 条码打印机 | 斑马ZT410 300dpi | 2台 |
| 合成纸标签 | 65\*55单层背胶1900张/卷 | 100卷 |
| RFID标签 | 高值耗材智能柜专用超高频RFID标签(2000张/卷） | 100卷 |
| 树脂碳带 | 条码标签使用碳带 | 100卷 |
| 扎口器 |  | 2个 |
| 包装耗材 |  | 若干 |

备注：以上内容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做动态调整。

### **软件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 **软件技术基本要求**

1. 使用JAVA语言开发；使用缓存技术和异步多线程技术；
2. 使用基于消息队列，通过分布式服务，利用 WebService方式，实现各系统间数据的分发同步对接；
3. 支持通用的64位UNIX、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4. 使用Oracle 11g R2及以上数据库软件；支持不同系统数据同步；支持二次开发；具有完善的连接池技术。
5. 要求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物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6. 支持与技术开发无关的报表动态创建和查询；
7. 支持PDA手持终端操作，使用基于Android4.2 及IOS 操作系统的APP操作软件，实现PDA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8. ▲支持基于微信公众号的消息通知平台.

#### **供应链协同平台技术要求**

* + 1. 支持商品主档、企业主档管理，支持耗材目录与企业商品对码等，支持耗材图片采集及上传。
    2. 支持商品及企业资质证照采集、审核、维护管理，支持商品证照授权链管理，对过期证照有自动提供及通知功能。
    3.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有标准接口，接收处理订单、制作配送单。
    4. 支持结算数据管理，自动获取院内定期结算数据，并与发票自动勾稽，支持SPD服务费的维护与结算生成。
    5. 支持通用接口管理，从平台可维护企业端接口及与医院端接口；
    6. 支持耗材目录从维度分类管理，包括财务分类、通用分类等，支持不少于6层分类;
    7. 支持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可登录平台进行订单管理等业务操作；
    8. ▲支持APP端业务操作，包括：订单接收及查询、退货查询与确认、结算数据查询、证照上传、审核、查看等；
    9. ▲支持各类信息的微信通知，包括订单通知、证照过期通知等；

#### **SPD院内/院外物流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 1. 支持手工及自动采购计划生成，审核、自动按供应商拆分后发送，支持收货地址的维护和管理、订单退货管理；
    2. 支持供应商箱码验收，或扫定数包码验收，及高值耗材的直送入库，快速赋码和验收。
    3. 支持低值耗材的定数包多种规格内含数的管理，不同的科室，定数包内含数及定数可根据科室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和制定。
    4. 支持科室申领、退货、库存查询等基本功能，支持科室耗材主动配送、扫码验收、扫码消耗等。
    5. 支持科室耗材使用限额及限量管理，可针对特殊品种进行限制申领管理。
    6. ▲支持中心仓库、科室二级库、介入室、手术室等运营场所的全流程PDA物流业务操作；
    7. 支持多种结算模式（货票同行、出库结算、消耗结算）组合实施。
    8. 支持门诊自费耗材的申领、收费、发放管理；
    9. 支持科室低值耗材定数包拆零管理，收费类低值耗材与HIS计费项关联管理库存，并提供事后审计功能。
    10. 支持寄售类高值耗材基于RFID的全流程追溯管理，支持高值耗材智能柜集成管理。
    11. ▲支持高值耗材日清月结，系统对HIS计费、SPD库存消耗及耗材柜库存进行自动比对，并发布日清报告。
    12. ▲支持高值耗材扫描GS1/HIBC码识别和验收。
    13. ▲支持骨科跟台类高值耗材的模板管理、快速验收，及院内全流程的扫码管理。
    14. ▲支持手术室二级库管理，及术式套包管理。
    15. ▲支持与HIS的高值耗材计费接口集成。

#### **SPD商业智能分析技术要求**

* + 1. 支持多种形式的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如柱状图、圆饼图等；
    2. 支持SPD运营物流数据分析，包括：供应商到货率、保供率分析、仓库库存周转率分析、科室保供率分析、库存效期分析等；
    3. 支持耗材合理性使用分析，包括：耗占比分析、耗材使用科室对比分析、高值耗材消耗异常分析、手术耗材使用分析（从手术名称、医生、科室等角度进行分析）
    4. 支持运营人员工作量绩效分析，包括：仓库验收工作量、打包工作量分析、拣货工作量分析、配送工作量分析等；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需求的情况下，按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30分，价格得分占3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技术及商务评分如下表所示

1. 技术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技术方案 | 10 | 1．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完整具体，考虑全面合理，可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7-10分；  2．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比较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合理，可以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6分；  3．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偏差较大的，酌情给0-3分。 |
| 2 | 软件技术要求 | 10 | 1. 提供医院对投标人提供医用耗材SPD软件系统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3分。 2. 项目实施团队专业高效，要求能够在合同签定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面上线，提供项目案例合同及项目上线报告材料或验收报告材料(需有医院主管部门盖章)，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需带有耗材分类编码，分类层级不少于6层，提供相关分类明细材料，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分类编码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团体认证或授权的，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 | 10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方案是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综合评价优3-4分，综合评价一般2-3分（不含3分)，综合评价差1-2分（不含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方案是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综合评价优4-6分，综合评价良2-4分（不含4分)，综合评价一般1-2分（不含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响应偏离 | 10 | 1.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5分，标书中加“▲”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5分，最低0分。  2.标书中不加“▲”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高5分 |

1. 商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投标人商务实力评审 | 10 | 1. 具有与国控相关单位相关合作经验，得5分，无合作经验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派驻的人员进行横向对比，人数最多，得5分，人数一般得3分，人数最少不得分。 |
|  | 系统成熟度 | 10 | 投标人所投系统成熟度高，具有耗材供应链延伸相关项目三级甲等医院实施案例（以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有大型三甲医院案例，得5分，没有不得分，其它三甲医院案例每提供一家得1分, 最高得5分。 |
|  | 软件资质要求 | 10 |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供应链协同平台及院内物流SPD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2分，共4分。  投标人提供软件厂商在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行业业绩突出，得到国家级主管业务部门行业社团组织认可，并参与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制定，提供相关证明，得6分。 |

1. 平均计算

本项目价格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注：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1. 本项目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注：本项目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评出的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平均值。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一、投标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 |
| 准入条件 | (1)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180天；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格授权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报价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具有优势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他文件

##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2016、2017、2018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1.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1.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5 | 完工期：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间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  |  |
| 6 | 付款方式：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付款。 |  |  |
| 7 | 同意招标人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部分

**4.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还应依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后附服务内容中相关服务资格、技术、相关服务认证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所投技术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所投技术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5.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型号** | **单价**  **(人民币)** |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1** | **投标价** |  |  |  |  |  |
|  |  |  |  |
|  |  |  |  |
| **2** | **各种税费**  **(注明税率)** |  | | | | |
| **3** | **运输费**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180个公历日 | | | | |
| **6**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在正本中外，还应单独打印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3.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次报价包含软件系统报价、软件实施报价、5年售后维保报价、配套设备设施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请按照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理解，详细报出本项目可能包含的全部子项目及相应报价，格式自拟。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双方按事实发生事项协商后调整。**

**采购合同**

**甲 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 | | | | | |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即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该设备的出厂测验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5.2.2乙方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6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甲方可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合同设备质保期为本项目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或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

保质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 擅自改装设备；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辽宁省或鞍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含鞍山市肿瘤医院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40%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中标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软件系统开发及人员费用。

7.1.2 项目软件系统在招标人指定医院完成上线，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30%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1.3 项目软件在招标人指定医院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20%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1.4在招标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10%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1.5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外部因素（如第三方公司、医院方、政策、场地、硬件限制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仅需支付总货款的40%，即未税¥（大写：），后续款项可不再向乙方支付。

中标人应在货物安装完成后提交以下资料及清单：

(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安装验收报告

(3)操作规程

(4)维护保养细则

(5)使用人员培训合格报告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交货10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内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提供货物。

11.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此后应付的各项费用。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1)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双方约定，一致同意选择上述 (2) 方式。

**14. 反腐败反贿赂相关条款**

14.1 乙方承诺在履行其本协议过程中，不得违反反贿赂相关法律规定。

14.2 乙方承诺，在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时，不得出现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1)向任何客户或其雇员，为购买或出售货物或服务、或为取得或保持业务或业务优势之目的，从而意图诱使该等客户或其雇员做出与其职位所要求之信任和责任相悖的不妥行为、或者作为其不妥行为的回报；

(2)向任何政府之官员或雇员；向某政府下属任何部门、机构或组织之官员或雇员；向中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实体之雇员；或向上述该等官员或雇员的近亲属或与之关系密切的人员，为影响该官员或雇员从而取得任何不当优势或协助取得或保持业务之目的；

(3)向任何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候选人，为影响该等官员或候选人从而获得任何不当优势或协助取得或保持业务之目的；

(4)向任何其他个人，若乙方知晓或有理由相信该等付款、贷款、礼物或有价值之物的任何部分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提供给上述三段中描述的任何人员，或用于上述三段中描述的任何目的。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清单：**

1. **合同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其他补充约定**

**甲方：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钢西路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